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1) 一名股東以本公司之名義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提起之法律程序
(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訴訟)
- (2) 有關首次訴訟之最新進展
(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
- (3) 本公司向被告人提起之訴訟
(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841號訴訟)

本公佈旨在提供(i)申索陳述書內載列之有關原告人在第二次訴訟(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訴訟)內尋求之申索及補償概要；(ii)有關首次訴訟之最新進展(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及(iii)本公司訴訟(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841號訴訟)內載列之本公司對被告人之申索概要。本公佈草擬本已於刊發前提呈本公司所有名列本公佈之董事傳閱。七名董事及十名董事有關本公佈內容之意見於下文載列。

一名股東以本公司之名義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提起之法律程序(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並代表本公司(作為原告人)起訴被訴方。申索概要及申索陳述書內載列之補償於下文載列。

身為被訴方之董事認為，申索陳述書內載列之申索有待原告人提供證據，及彼等計劃對申索提出有力之抗辯。

有關首次訴訟之最新進展(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

林偉明先生以首次訴訟原告人之身份加入曾先生(正在代表其本人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提起起訴)行列。首次訴訟之傳訊令狀已按下文所載之方式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對首次訴訟提出抗辯。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向被告人提起之訴訟（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841號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出針對被告人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傳訊令狀概要於下文載列。

本公佈旨在提供(i)申索陳述書內載列之有關原告人在第二次訴訟（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訴訟）內尋求之申索及補償概要；(ii)有關首次訴訟之最新進展（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及(iii)本公司訴訟（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841號訴訟）內載列之本公司對被告人之申索概要。

本公佈草擬本已於刊發前提呈本公司所有名列本公佈之董事傳閱。林偉明先生代表趙陽先生、陳木東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認為：

- 本公司並無載列有關曾先生對被訴方提起訴訟基準之足夠資料，因為本公佈並無提述法院對原訴傳票之判決。
- 七名董事不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十名董事就有關本公佈內容之任何董事會決定有所抵觸，因為彼等為首次訴訟及／或第二次訴訟之被告人。

就此，十名董事回復如下：

- 法院有關原訴傳票之法令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原訴傳票」一段載列。
- 法院僅對是否批准曾先生以本公司之名義起訴（如原訴傳票內所尋求）進行裁定，並無對申索陳述書內載列之相關申索進行裁定。
- 儘管十名董事名列首次訴訟及／或第二次訴訟內，但就本公佈及其內容而言，並無利益衝突。就此而言，在釐定本公司股東及／或公眾投資人士是否知情時，全體董事之權益一致。

一名股東以本公司之名義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提起之法律程序（高等法院 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原訴傳票聆訊之結果刊發之公佈。

誠如有關公佈所述，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曾先生代表本公司對被訴方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並代表本公司（作為原告人）起訴被訴方。

申索陳述書聲稱，負有受信責任之被訴方作出不當行動並於以下事項中違反受信責任：

(a) 通過以下董事會決議案：

- (a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通過批准向遠程匯款50,000,000港元之決議案（「匯款決議案」）；
- (b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通過批准以88,000,000港元從閩泰建設收購揚州項目，並從遠程資金中撥付預付款項5,000,000港元之決議案（「揚州項目決議案」）；
- (c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通過批准遠程與東莞市華家富工貿有限公司[#]及東莞市閩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之決議案，其中涉及遠程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管理服務決議案」）；
- (d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通過批准遠程與中城建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其中涉及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中城建設決議案」）。

(b) 轉讓50,000,000港元予遠程，並讓遠程控制上述50,000,000港元。

(c) 將遠程之財務文件（包括支票簿、印章及圖章、銀行卡及保險箱密碼）交付予Cheng Lai Yin女士。

(d) 未能及／或拒絕對有關揚州項目及／或閩泰建設全部股本之建議收購展開詳細調查或盡職調查。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藉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6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以撥付有關揚州項目建議收購所需之資金。

(f) 未能在揚州項目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宣告失敗後之十天內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意向書促使遠程及／或本公司從閩泰建設收回5,000,000港元保證金。

(g) 遠程向東莞市華家富工貿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

[#]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該公司名稱為東莞市華嘉富工貿有限公司

- (h) 未能及／或拒絕對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展開任何或任何詳細調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按金。
- (i) 遠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中城建設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 (j)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在遠程與深圳華科納米技術有限公司之間轉讓金額合共達人民幣33,100,000元。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以償還應付遠程之貸款及將餘額用作本公司營運資本（「貸款決議案」）。

以下是曾先生代表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對被訴方尋求之補償：

- (i) 有關被訴方聲稱推斷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之決定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聲明；
- (ii) 撤銷有關決議案之法令，進一步或另外要求有關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之聲明；
- (iii) 損害賠償及／或公平補償；
- (iv) 歸還被訴方或任何彼等違反受信責任而直接或間接收取之款項；
- (v) 進一步或另外要求，清算及／或調查彼等因違反受信責任而直接或間接收取之所有款項、溢利及／或利益，及裁定支付所有金額及交付上述調查或清算中查明拖欠之所有資產；
- (vi) 有關禁止被訴方持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行使董事之權力之禁制令；
- (vii) 利息；
- (viii) 費用；及
- (ix) 另外及／或其他濟助。

身為被訴方之董事聲明，申索陳述書內載列之申索有待原告人提供證據，及彼等計劃對申索提出有力之抗辯。

有關首次訴訟之最新進展（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首次訴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及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林偉明先生以首次訴訟原告人之身份加入曾先生（正在代表其本人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提起起訴）行列。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傳訊令狀」一段所載列者外，經修訂之首次訴訟之傳訊令狀載有以下濟助：

- 撤銷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決議案」），授予(i)本公司僱員可認購37,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ii)若干董事可認購8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僱員／業務夥伴可認購8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購股權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之聲明；
- 有關撤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委任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何淑賢小姐及何華生先生為額外董事之決定之法令以及有關決定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之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對首次訴訟提出抗辯。

本公司向被告人提起之訴訟（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841號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尋求以下濟助：

1. 針對曾先生及曾太，就彼等以本公司法律上及／或事實上及／或幕後董事之身份違反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及／或公正責任，及／或促使及／或故意資助其他被告人以本公司法律上及／或事實上及／或幕後董事之身份違反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及／或公正責任而提出損害賠償及／或公平補償。

2. 針對曾先生及曾太以外之被告人，就彼等以本公司法律上及／或事實上及／或幕後董事之身份違反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及／或公正責任，及彼等以本公司法律上及／或事實上及／或幕後董事之身份違反對本公司負有之普通法責任而提出損害賠償及／或公平補償。
3. 針對被告人，有關任何或所有被告人須以法律構定受託人之身份對因上述違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及／或公正責任而作出或產生之所有溢利及／或福利負責之聲明以及彼等確實獲利並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查明不當之溢利及／或福利之法令。
4. 針對被告人蓄意透過非法手段損害或傷害本公司及／或不當干涉本公司業務而提出之民事損害賠償。
5. 有關禁止曾先生及曾太（不論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代理人、代理及／或僱員）參與及／或干預本公司經營事務及／或管理事宜之禁制令；
6. 有關禁止曾先生及曾太以外之被告人(i)退任本公司董事及(ii)非法干預本公司經營事務及／或管理事宜之禁制令；
7. 針對全體被告人：
 - (1) 利息；
 - (2) 費用；及
 - (3) 另外或其他濟助。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訴訟」	指	以本公司為原告人及以被告人為被告人之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841號訴訟；

「被告人」	指	曾先生、曾太、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王青雲先生、陳木東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
「被訴方」	指	名列傳訊令狀之被告人，即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黃合田先生、趙巨群先生、楊彪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莫境堂先生。黃合田先生及黃炳煌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受信責任」	指	董事(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賦予彼等權力之範圍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彼等之權力；(ii)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之誠信方式行事；(iii)以應有之謹慎及技能行事；(iv)就合法及適當目的行事彼等權力；及(v)不會將彼等之個人利益置於與其職責衝突或可能衝突狀況之受信責任；
「首次訴訟」	指	以曾先生及林偉明先生為原告人以及以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何華生先生及本公司為原告人之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閩泰建設」	指	閩泰建設有限公司；
「原訴傳票」	指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申領之針對本公司之原訴傳票，旨在尋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原訴傳票」一節所載之若干濟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有關決議案」	指	匯款決議案、揚州項目決議案、管理服務決議案、中城建設決議案及貸款決議案；
「第二次訴訟」	指	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訴訟；

「七名董事」	指	林偉明先生、趙陽先生、陳木東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
「申索陳述書」	指	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陳述書；
「十名董事」	指	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及何華生先生；
「曾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曾煒麟先生；
「曾太」	指	曾先生之妻子郭慧玟女士；
「傳訊令狀」	指	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發出曾先生（作為原告人）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並代表本公司起訴被訴方（作為被告人）之第二次訴訟傳訊令狀；
「揚州項目」	指	一個名為儀征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園之項目；
「遠程」	指	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城建設」	指	深圳市中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註： 1. 聲稱推選陳潔儀女士、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

2. 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及何華生先生之任命有待法院判決。